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2年8月5日至16日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声明

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强调指出,《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适用于“区域”,这可理解为,“区域”的海床和洋底和海底土不在国家管辖之内,管理局有权管理上述“区域”内的海洋科学调查和海洋环境的保护。
2. 秘书长报告第 58 段最后一句话就此提到“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其同管理局的合同条款所决定的”。如果这句话在此上下文中是可以理解的,那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指出,这一概念是不完整的,正如前几届会议讨论所表明的,而且探矿规章第 14 条确认,申请者要遵守“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
3. 关于大陆架上的活动,它指出,秘书长在介绍其报告时就此提到,管理局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拥有的唯一权限是第八十二条第 4 款中提到的权限。因此,开始考虑对在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进行勘探的缴款问题尚为时过早。有鉴于此,它认为应据此澄清说明秘书长报告的第 62 段。此外,它欣见财务委员会表示 2004 年举办的讲习班的目标与 ISBA/8/A6-ISBA/8/C/2 中的目标不同,而注重继续开展目前针对“区域”内的矿物开展的活动。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请秘书长使其所制订的管理局各届会议的议程能够让该局的所有机关按照计划的工作方案进行有效率的互动,此种文件将每年由大会第一次会议核可。
5. 各项议程应让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及时和充分履行其咨询义务,以便理事会和大会能够在通过各项决定时,所根据的不仅是在其年度会议

结束时编制的报告，而且还可根据协商中所作出的回应，各项提案的订正本，或理事会或大会在整个会议期间对各项新问题提出的看法。

注

¹ ISBA/8/A/5。

² ISBA/6/A/18，附件，条例 14(a)。

³ ISBA/8/A/5 第 59 至 62 段。